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志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108,9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魏志刚、李健男因公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董事会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并做出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制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拟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何峰、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 年度实现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且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魏志刚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何峰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0,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何峰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冯灶文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周志成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吴健斌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李晓宁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李旒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刘树郁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李健男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勤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彬材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君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柏娟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工作，且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向监事支付了 2023 年度薪酬，同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汪汇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子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陈燕慧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子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漆炜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子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置换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自身信用进行担保（具体担保条款由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魏志刚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长魏志刚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653,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9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108,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27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9%；反对股数 5,226,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弃权股数 6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广州莆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93,2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6%；反对股数 5,595,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弃权股数 237,0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	5,832,348	100%	0	0%	0	0%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拟进行关联租赁的议案	5,832,348	100%	0	0%	0	0%
7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832,34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32,348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	5,832,348	100%	0	0%	0	0%

	的确认及 2024 年度 薪酬方案 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预计向银 行申请综 合授信暨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5,832,348	100%	0	0%	0	0%
13	关于前期 会计差 错更正 的议 案	5,832,3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聂昕、李海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